

##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

鉴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华股份”）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，本人姚雄杰作为威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并承诺如下：

1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20年6月17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威华股份的股票。

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威华股份的股票。

3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，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威华股份所有，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姚雄杰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》的  
签署页）

出具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姚雄杰

2020年10月23日